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LB采2025-064

采购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LB采2025-064

采购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LB采2025-064

采购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8
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4
第三章评标办法	18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7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4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44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ZLB 采 2025-064

三、项目序列号：

四、项目联系人：杨毓芬、陈太强、张鑫铭

五、项目联系电话：4006790086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采购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

包 1：炎症性皮肤病类：

(1) 改善痤疮控油产品（洁面泡沫、面膜、乳液、霜剂）；

功效：调节皮脂分泌，减少油脂堆积，预防和改善痤疮；

产品主要成分：BHA（水杨酸）、神经酰胺。

(2) 淡化色斑产品（精华液、乳液、霜剂）；

功效：淡化色斑，均匀肤色，抑制黑色素生成；

产品主要成分：氨甲环酸、乳胜肽、乳清蛋白、泛酸、阿魏酸。

(3) BHA（水杨酸）类产品（洁面泡沫、面膜、精华液）；

功效：深层清洁毛孔，控油，预防和改善痤疮；

产品主要成分：水杨酸浓度（30%）。

(4) 护发类产品；

功效：去屑止痒；

产品主要成分：吡硫鎓锌、水杨酸。

(5) 舒缓镇静产品（洁面乳、柔肤水、乳液、喷雾、霜、面膜、隔离乳、身体乳、精华液、精华乳、凝胶）；

功效：抗氧化、促进细胞增殖、抗炎、抗光损伤、补水舒敏；

产品主要成分：山椒素、花椒(ZANTHOXYLUM BUNGEANUM)果提取物。

包 2：皮肤屏障修复类：

(1) 皮肤屏障功能障碍修复产品（霜剂、乳液、面膜）；

功效：修复皮肤屏障，增强皮肤锁水能力，减少敏感；

产品主要成分：神经酰胺、B5（泛醇）。

(2) 修复产品（精华液、霜剂、面膜）；

功效：促进皮肤细胞再生，修复受损皮肤；

主要成分：B5（泛醇）、神经酰胺、肽类。

（3）保湿产品（乳液、霜剂、面膜）；

功效：深层补水，锁住水分，保持皮肤水润；

产品主要成分：B5（泛醇）、透明质酸、甘油。

包 3：抗光老化类：

（1）抗光老化产品（乳液、霜剂、喷雾）；

功效：减少紫外线引起的皮肤老化，修复光损伤；

主要成分：抗氧化剂（如维生素 E、维生素 C、玻尿酸精华液）。

（2）身体保湿用产品（乳液、霜剂、面膜）；

功效：深层补水，锁住水分，保持皮肤水润；

产品主要成分：B5（泛醇）、透明质酸、甘油。

包 4：日常护理类：

（1）痤疮与玫瑰痤疮的辅助产品（洁面乳、乳液、凝露、精华液、面膜）功效：抗炎抗菌、调节角质、疏通毛孔、抑制油脂、脂溶性和水溶性特点。主要成分：去甲二氢愈创木酸、石竹素、泛醇、寡肽、抗菌肽、金银花提取物、水杨酸。天然有机酸 20%壬二酸、积雪草提取物、伞花烃-5-醇、壬二酸、D-泛醇、积雪草提取物等。

（2）皮肤损伤后屏障功能修护产品（洁面，水剂、喷雾、霜剂、乳液、面膜、精华）功效：抑制神经高反、修复皮肤屏障，补充仿生皮脂、保湿、舒缓、修复、抗炎。主要成分：神经酰胺脂质体、植物甾醇、酸/癸酸甘油三酯、甘油硬脂酸酯、生育酚乙酸酯、氢化卵磷脂、红没药醇、4-叔丁基环乙醇、牛油果树果脂、透明质酸钠。

（3）抗衰老产品（原液、霜剂、水剂、精华液），功效：专为熟龄肌研制，紧致提升，淡纹饱满。主要成分：玻尿酸原液、胶原原液、乙酰基刘肽-8、玻色因、耐氨酸多肽

（4）细胞修护产品（冻干粉+溶媒液），功效：再生、淡纹、抗衰、亮白、修护，主要成分：水、甘露糖醇、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白细胞提取物、寡肽-1、乙酰基六肽-8、1,2-戊二醇、九肽-1、1,2-己二醇、精氨酸/赖氨酸多肽、甘油、烟酰胺、四氢甲基嘧啶羧酸、麦角硫因、透明质酸钠 B-葡聚糖、银耳 (TREMELLA FUCIFORMIS) 子实体提取物、抗坏血酸磷酸酯镁。

2、采购数量：各标包采购数量均为 1 批

3、采购预算：140 万元，其中：包 1：60 万元；包 2：30 万元；包 3：25 万元；包 4：25 万元。

4、合同期限：1 年

5、交货时间：每批次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资格审查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一经查实，按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的产品授权书及生产厂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备案凭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备案凭证，备案凭证需包括产品配方、安全性评估报告等）；

(3)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如提供的产品是特殊用途化妆品，如祛斑、防晒等，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一般化妆品则不需要）。

说明：如一个供应商提供多种品牌产品，须提供每种品牌相关资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全部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十一、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9日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采购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三、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

十四、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LED显示屏为准)

十五、响应保证金情况

1、响应保证金：各标包均为3000.00元；

2、响应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响应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包标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十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联系人：张亚华

联系电话：0851-28608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B栋405室

联系人：杨毓芬、陈太强、张鑫铭

联系电话：4006790086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包 1：炎症性皮肤病类：

(1) 改善痤疮控油产品（洁面泡沫、面膜、乳液、霜剂）；

功效：调节皮脂分泌，减少油脂堆积，预防和改善痤疮；

产品主要成分：BHA（水杨酸）、神经酰胺。

(2) 淡化色斑产品（精华液、乳液、霜剂）；

功效：淡化色斑，均匀肤色，抑制黑色素生成；

产品主要成分：氨甲环酸、乳胜肽、乳清蛋白、泛酸、阿魏酸。

(3) BHA（水杨酸）类产品（洁面泡沫、面膜、精华液）；

功效：深层清洁毛孔，控油，预防和改善痤疮；

产品主要成分：水杨酸浓度（30%）。

(4) 护发类产品；

功效：去屑止痒；

产品主要成分：吡硫鎇锌、水杨酸。

(5) 舒缓镇静产品（洁面乳、柔肤水、乳液、喷雾、霜、面膜、隔离乳、身体乳、精华液、精华乳、凝胶）；

功效：抗氧化、促进细胞增殖、抗炎、抗光损伤、补水舒敏；

产品主要成分：山椒素、花椒(ZANTHOXYLUM BUNGEANUM)果提取物。

包 2：皮肤屏障修复类：

(1) 皮肤屏障功能障碍修复产品（霜剂、乳液、面膜）；

功效：修复皮肤屏障，增强皮肤锁水能力，减少敏感；

产品主要成分：神经酰胺、B5（泛醇）。

(2) 修复产品（精华液、霜剂、面膜）；

功效：促进皮肤细胞再生，修复受损皮肤；

主要成分：B5（泛醇）、神经酰胺、肽类。

(3) 保湿产品（乳液、霜剂、面膜）；

功效：深层补水，锁住水分，保持皮肤水润；

产品主要成分：B5（泛醇）、透明质酸、甘油。

包 3：抗光老化类：

(1) 抗光老化产品（乳液、霜剂、喷雾）；

功效：减少紫外线引起的皮肤老化，修复光损伤；

主要成分：抗氧化剂（如维生素 E、维生素 C、玻尿酸精华液）。

(2) 身体保湿用产品（乳液、霜剂、面膜）；

功效：深层补水，锁住水分，保持皮肤水润；

产品主要成分：B5（泛醇）、透明质酸、甘油。

包 4：日常护理类：

(1) 痤疮与玫瑰痤疮的辅助产品（洁面乳、乳液、凝露、精华液、面膜）功效：抗炎抗菌、调节角质、疏通毛孔、抑制油脂、脂溶性和水溶性特点。主要成分：去甲二氢愈创木酸、石竹素、泛醇、寡肽、抗菌肽、金银花提取物、水杨酸。天然有机酸 20%壬二酸、积雪草提取物、伞花烃-5-醇、壬二酸、D-泛醇、积雪草提取物等。

(2) 皮肤损伤后屏障功能修护产品（洁面，水剂、喷雾、霜剂、乳液、面膜、精华）功效：抑制神经高反、修复皮肤屏障，补充仿生皮脂、保湿、舒缓、修复、抗炎。主要成分：神经酰胺脂质体、植物甾醇、酸/癸酸甘油三酯、甘油硬脂酸酯、生育酚乙酸酯、氢化卵磷脂、红没药醇、4-叔丁基环乙醇、牛油果树果脂、透明质酸钠。

(3) 抗衰老产品（原液、霜剂、水剂、精华液），功效：专为熟龄肌研制，紧致提升，淡纹饱满。主要成分：玻尿酸原液、胶原原液、乙酰基刘肽-8、玻色因、耐氨酸多肽

(4) 细胞修护产品（冻干粉+溶媒液），功效：再生、淡纹、抗衰、亮白、修护，主要成分：水、甘露糖醇、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白细胞提取物、寡肽-1、乙酰基六肽-8、1,2-戊二醇、九肽-1、1,2-己二醇、精氨酸/赖氨酸多肽、甘油、烟酰胺、四氢甲基嘧啶羧酸、麦角硫因、透明质酸钠 B-葡聚糖、银耳 (TREMELLA FUCIFORMIS) 子实体提取物、抗坏血酸磷酸酯镁。

2、采购数量：各标包采购数量均为 1 批

3、采购预算：140 万元，其中：包 1：60 万元；包 2：30 万元；包 3：25 万元；包 4：25 万元。

4、合同期限：1 年

5、交货时间：每批次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二、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五、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3. 联系人：张亚华
4. 联系电话：0851-28608586

六、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B栋405室
3. 联系人：杨毓芬、陈太强、张鑫铭
4. 联系电话：4006790086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第二节项目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合法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相应服务。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资格审查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一经查实，按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的产品授权书及生产厂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备案凭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备案凭证，备案凭证需包括产品配方、安全性评估报告等）；

(3) 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

(4)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如提供的产品是特殊用途化妆品，如祛斑、防晒等，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一般化妆品则不需要）。

说明：如一个供应商提供多种品牌产品，须提供每种品牌相关资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全部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一、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

包 1：炎症性皮肤病类：

(1) 改善痤疮控油产品（洁面泡沫、面膜、乳液、霜剂）；

功效：调节皮脂分泌，减少油脂堆积，预防和改善痤疮；

产品主要成分：BHA（水杨酸）、神经酰胺。

(2) 淡化色斑产品（精华液、乳液、霜剂）；

功效：淡化色斑，均匀肤色，抑制黑色素生成；

产品主要成分：氨甲环酸、乳胜肽、乳清蛋白、泛酸、阿魏酸。

(3) BHA（水杨酸）类产品（洁面泡沫、面膜、精华液）；

功效：深层清洁毛孔，控油，预防和改善痤疮；

产品主要成分：水杨酸浓度（30%）。

(4) 护发类产品；

功效：去屑止痒；

产品主要成分：吡硫鎇锌、水杨酸。

(5) 舒缓镇静产品（洁面乳、柔肤水、乳液、喷雾、霜、面膜、隔离乳、身体乳、精华液、精华乳、凝胶）；

功效：抗氧化、促进细胞增殖、抗炎、抗光损伤、补水舒敏；

产品主要成分：山椒素、花椒(ZANTHOXYLUM BUNGEANUM)果提取物。

包 2：皮肤屏障修复类：

(1) 皮肤屏障功能障碍修复产品（霜剂、乳液、面膜）；

功效：修复皮肤屏障，增强皮肤锁水能力，减少敏感；

产品主要成分：神经酰胺、B5（泛醇）。

(2) 修复产品（精华液、霜剂、面膜）；

功效：促进皮肤细胞再生，修复受损皮肤；

主要成分：B5（泛醇）、神经酰胺、肽类。

(3) 保湿产品（乳液、霜剂、面膜）；

功效：深层补水，锁住水分，保持皮肤水润；

产品主要成分：B5（泛醇）、透明质酸、甘油。

包 3：抗光老化类：

(1) 抗光老化产品（乳液、霜剂、喷雾）；

功效：减少紫外线引起的皮肤老化，修复光损伤；

主要成分：抗氧化剂（如维生素 E、维生素 C、玻尿酸精华液）。

（2）身体保湿用产品（乳液、霜剂、面膜）；

功效：深层补水，锁住水分，保持皮肤水润；

产品主要成分：B5（泛醇）、透明质酸、甘油。

包 4：日常护理类：

（1）痤疮与玫瑰痤疮的辅助产品（洁面乳、乳液、凝露、精华液、面膜）功效：抗炎抗菌、调节角质、疏通毛孔、抑制油脂、脂溶性和水溶性特点。主要成分：去甲二氢愈创木酸、石竹素、泛醇、寡肽、抗菌肽、金银花提取物、水杨酸。天然有机酸 20%壬二酸、积雪草提取物、伞花烃-5-醇、壬二酸、D-泛醇、积雪草提取物等。

（2）皮肤损伤后屏障功能修护产品（洁面，水剂、喷雾、霜剂、乳液、面膜、精华）功效：抑制神经高反、修复皮肤屏障，补充仿生皮脂、保湿、舒缓、修复、抗炎。主要成分：神经酰胺脂质体、植物甾醇、酸/癸酸甘油三酯、甘油硬脂酸酯、生育酚乙酸酯、氢化卵磷脂、红没药醇、4-叔丁基环乙醇、牛油果树果脂、透明质酸钠。

（3）抗衰老产品（原液、霜剂、水剂、精华液），功效：专为熟龄肌研制，紧致提升，淡纹饱满。主要成分：玻尿酸原液、胶原原液、乙酰基刘肽-8、玻色因、耐氨酸多肽

（4）细胞修护产品（冻干粉+溶媒液），功效：再生、淡纹、抗衰、亮白、修护，主要成分：水、甘露糖醇、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白细胞提取物、寡肽-1、乙酰基六肽-8、1,2-戊二醇、九肽-1、1,2-己二醇、精氨酸/赖氨酸多肽、甘油、烟酰胺、四氢甲基嘧啶羧酸、麦角硫因、透明质酸钠 B-葡聚糖、银耳 (TREMELLA FUCIFORMIS) 子实体提取物、抗坏血酸磷酸酯镁。

二、其他要求（此项均为符合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1、供货的产品送货到医院时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产品总效期的 2/3。（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以下承诺：“我公司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本批次货物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如患者因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出现不适，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每种产品的零售价和折扣，并提供公司对于零售价的真实性承诺，如后期经采购人查询，产品零售价和供应商提供的不一致，按虚假响应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同一标包内的产品应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以实际报价为准）

注：1、投报折扣低于零售价的2折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报价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同类产品签订的类似折扣合同或相关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均为符合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每批次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2、交付及服务地点：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医院。

二、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产品分类装箱后，运至采购人要求地点，由采购人进行数量及部分产品的抽检验收，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如抽检不合格视为该批次均不合格退回成交供应商，退换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约定的供货时长。

2、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每次发货前对该批次的货物的包装，数量等参数进行自检，并随货，附带该批次产品的质检合格报告。货物交付采购人进仓清点签收 3 个月内，若有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相应货物，且采购人有权扣除该批次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售后服务

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期内，若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出现任何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现场解决。现场服务人员遵守并配合执行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四、付款条件

根据每批次实际送货数量，采购人按月据实结算，自采购人收到发票 60 日内结算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期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若供货期满后无违约和其它问题方可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六、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七、合同期限：1 年

八、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说明。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一节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供应商技术和商务部分最终得分为分别每位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日期: 2025年X月X日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自然人的须签名）。				
2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带二维码可查询真伪或提供带报告编码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资格审查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信用承诺：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 审查1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的产品授权书及生产厂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备案凭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备案凭证，备案凭证需包括产品配方、安全性评估报告等）； (3)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如提供的产品是特殊用途化妆品，如祛斑、防晒等，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一般化妆品则不需要）。 说明：如一个供应商提供多种品牌产品，须提供每种品牌相关资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8	特殊资格审查2	中小微企业政策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全部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9. 报价函签字盖章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11. 商务符合性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规定。
12. 技术符合性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二、其他要求”的规定。
13. 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不存在无效条款规定的情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2.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
价格分(30分)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p> <p>说明：</p> <p>①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p> <p>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报价折扣；最后的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折扣。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 × 30</p> <p>②投报折扣不得高于零售价的5折，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小于零售价的2折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报价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同类产品签订的类似折扣合同或相关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p> <p>③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填报时10%=1折，以此类推。</p>	0-30分			
技术分(10分)	<p>供货服务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对供货制定详细计划，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以下评价：</p> <p>①供货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②供货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③供货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④供货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p> <p>⑤供货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1分；</p> <p>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0-5分			
	<p>售后服务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人员配置、退换货、应急处理等，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以下评价：</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p>	0-5分			

		<p>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②售后服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③售后服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④售后服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p> <p>⑤售后服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1分；</p> <p>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商务分(60分)	产品响应情况(40分)	<p>磋商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一、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提供的产品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所投标包中“一、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且供应商提供的每个品牌的每款产品均提供了国家认可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的得40分，提供的产品每一条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每个扣2分（以：“、”或“，”为分隔），同时未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每个扣1分，总分40分，扣完为止。</p> <p>备注：</p> <p>1. 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p> <p>2. 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成交候选人（或生产厂商）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响应处理。</p>	0-40分		
	产品责任险	承诺为供应的产品购置产品责任险的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0-5分		
	发明专利	提供一个与所投产品相关发明专利得1分，最高5分。	0-5分		
	类似业绩	提供2022年07月至今同类业绩（美容产品销售）1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产品使用医院联系清单及销售合同，否则不得分）	0-10分		
政策	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分		

性加分(5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人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分			
合计		100+5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报价折扣, 其价格分为满分; 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折扣。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 × 价格权重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 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价格分值计算表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日期：2025. X. X

供应商名称	评委打分					平均分	最终得分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第三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本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一经查实，按无效标处理。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磋商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zhou.gov.cn/>)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0.00元整(电子档，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各标包均为叁仟元整(¥3000.00)。

二、交纳方式

(一)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二)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①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②**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注：1.各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省中心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0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3.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4.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5.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交易中心系统不接受逾时递交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方式进行。供应商现场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CA锁进行在线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等操作。

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线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四、投标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竞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LED大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或磋商室)，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

三、磋商流程

1.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携带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责任自负。

2. 专家签到：磋商小组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签到处，出示身份证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质量标准、付款条件、报价要求、其他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3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PPP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最终报价的具体流程根据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进行。

7.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0.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
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
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
透露。

注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像，相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
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
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
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
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

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 B 栋 405 室

联系人：杨毓芬、陈太强、张鑫铭 联系电话：4006790086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各标包以成交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下浮43.93%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代理服务费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222001700000407

开户行：贵州银行遵义碧云支行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http://ggzy.guizhou.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一) 非成交人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采购人同意的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后，由交易中心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 成交人(供应商)保证金于成交人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采购内容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整(小写：XXXXX元)

(二)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注：合同总价款包含与货物及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专利费、税收、调试、指导、培训、咨询、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货物、技术售后维护保养服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2.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调价及变更。

3. 采购清单中物品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达到行业现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和《标准化法》的规定，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简体中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其中，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交付。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_____。

2. 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安装调试完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维修、调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外，如货物需维护、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只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其余免费。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5. 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向甲方进行赔偿。

6.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四、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条件：。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免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零配件、随机工具运送至指定地点。乙方需免费提供安装、调试以及技术培训和咨询等服务。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无验收条款可删除)1.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

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条件依据。

3. 乙方负责到货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规范、安全;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试用,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需到场。如有不满足数量、质量及技术等相关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乙方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2.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同意乙方将交货时间予以合理顺延。

4. 为保证乙方能够顺利履行本合同,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在安装现场的相关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该工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委派专人于甲方进行沟通和对接,保障双方约

定的项目效果和质量。

2.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质量和效果满足甲方的要求，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品质及工艺进行验收。若验收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须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整改。

3. 乙方应负责自身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如因在交付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经双方确认的采购内容，甲方不可擅自改动，如需更改应事先告知乙方。5.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八、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书面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据实进行赔偿。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日计算，累计至货物交齐之日止，违约金支付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15天仍未交付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向甲方承担损失。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前述2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向甲方承担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其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食宿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20个工作日后仍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合同签字页所载，系双方往来文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等其他原因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被退回或无法及时联络的，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同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无法联络一方承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乙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日期：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装订(本项目为电子标，电子标不做此要求。成交供应商可按以下要求装的三份纸质资料报送代理机构处，用于存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项目编号。所投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本项目为电子标，电子标不做此要求)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字或盖章。

2. 封装：（本项目为电子标，电子标不做此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 2 册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全部执行电子化交易，详见“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

第二节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文件类别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服务类/货物类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部分、资格部分、文件响应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会

2017年8月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

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

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

法部2014年6月10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6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 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批发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批发业、零售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仅供参考)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格式自拟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第一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的____标包,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伴随服务的磋商折扣为: _____折。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合同期限: _____。

3. 交货时间: _____。

4. 货地点: 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 _____。

6. 付款方式: _____。

7. 响应有效期: _____。

8. 其他要求: 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标标包	采购内容	零售价 (单位: 元)	零售价折扣, (单位: 折)	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备注
1						
2						
3						
合同期限:						
交付期:						
交付及服务地点:						
其他承诺:						

注: 注: 1. “报价”应与“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一致。同一标包内的产品应统一折扣进行报价。

2、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第二资格部分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标包:的采购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 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二) 一般资格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如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中标（成交）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提供必需的和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人员保质保量、高效完成该项目的实施及交付。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4. 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如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7、特殊资质要求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第三符合性审查

1.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商在投标截止时间自行在系统内与投包标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2.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第四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附件1：声明及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响应保证金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标包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报价	%	是	<p>①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规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折扣率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或扣除后)投报折扣率最低；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2折，需提供成本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证明、人员成本及物流成本)，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专家根据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p>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 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成交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元，其中：—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带二维码可查询真伪或提供带报告编码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如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化妆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商的产品授权书及生产厂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p> <p>(2) 产品备案凭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备案凭证，备案凭证需包括产品配方、安全性评估报告等）；</p> <p>(3) 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p> <p>(4)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如提供的产品是特殊用途化妆品，如祛斑、防晒等，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一般化妆品则不需要）。</p> <p>说明：如一个供应商提供多种品牌产品，须提供每种品牌相关资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p>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 第二节 商务要求 ”的规定。	
	2	技术符合性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 第一节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中的“ 二、其他要求 ”的规定。	
	3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交纳依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产品响应情况	1、提供的产品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所投标文件中“二、产品需求”中相关要求的得40分，不满足的每个扣2分，总分40分，扣完为止。每个产品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待增加） 备注： 1. 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 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成交候选人（或生产商）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响应处理。	40
	2	产品责任险	承诺为供应的产品购置产品责任险的得10分，不承诺不得分	5
	3	发明专利	提供一个与所投产品相关发明专利得1分，最高5分。	5
	3	类似业绩	提供2022年07月至今医院美容产品销售业绩1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产品使用医院联系清单及销售合同，否则不得分）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供货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对供货制定详细计划，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以下评价： ①供货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供货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供货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④供货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⑤供货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1分； 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人员配置、退换货、应急处理”等，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以下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	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人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说明:①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报价折扣;最后的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折扣。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 ②投报折扣不得高于零售价的5折,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小于零售价的2折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报价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同类产品签订的类似折扣合同或相关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p>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	交付期(日历天)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年月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资格审查部分
3	价格部分
4	技术部分
5	商务部分
6	其他部分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1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零售价 统一折扣率 报价	折扣报价	50	%	是	<p>①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报价折扣；最后的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折扣。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报价}) \times 30$ </p> <p>②投报折扣不得高于零售价的5折，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小于零售价的2折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报价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同类产品签订的类似折扣合同或相</p>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p>关的证明 材料；磋 商小组认 为供应 商“提供的 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 价合理 性”或“未 提供成本 分析报告 和证明材 料”的，磋 商小组将 其作为无 效响应报 价处理。 ③本项目 为折扣率 报价，填 报时10%= 1折，以此 类推。</p>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2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零售价 统一折 扣率报 价	折扣报 价	50	%	是	<p>①价格分 计算四舍 五入后保 留2位小 数点；磋 商基准价 计算：磋 商基准价 指满足磋 商文件要 求且投标 折扣率最 低的报价 折扣；最 后的投标 报价指满 足磋商文 件要求的 各响应单 位的最后 报价折扣。 其他供应 商的价格</p>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p>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30 ②投报折扣不得高于零售价的5折，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小于零售价的2折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报价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同类产品签订的类似折扣合同或相关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③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填报时10%=1折，以此类推。</p>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3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序号	零售价格 折扣率	折扣报 价形式	50 最高限 价	% 报价单 位	是 否主 报价	①价格公 式 ②投报折 扣不得高 于零售 价的5折，否 则视为无 效响应。 小于零售 价的2折的 供应商须 在响应报 价文件中 提供成本 分析报告 和同类产 品签订的 类似折扣 合同或相 关的证明 材料；磋 商小组认 为供应 商“提供的 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 价合理 性”或“未 提供成本 分析报告
						<p>①价格公式 计算：保留 五入后保 留2位小 数；磋商 基准价计 算：磋商 基准价指 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且投标折 扣率最低 的报价折 扣；最后 的投标报 价指满足 磋商文件 要求的各 响应单位 的最后报 价折扣。 其他供应 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 准价 / 有 效报价)× 30 ②投报折 扣不得高 于零售 价的5折，否 则视为无 效响应。 小于零售 价的2折的 供应商须 在响应报 价文件中 提供成本 分析报告 和同类产 品签订的 类似折扣 合同或相 关的证明 材料；磋 商小组认 为供应 商“提供的 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 价合理 性”或“未 提供成本 分析报告</p>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和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③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填报时10%=1折，以此类推。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4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零售价统一折扣率报价	折扣报价	50	%	是	①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报价折扣；最后的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折扣。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报价}) \times 30$ ②投报折扣不得高于零售价的5折，否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p>则视为无效响应。小于零售价的2折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报价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同类产品签订的类似折扣合同或相关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p> <p>③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填报时10%=1折，以此类推。</p>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BX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1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BX001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改善痤疮控油产品、淡化色斑产品、BHA（水杨酸）类产品、护发类产品、舒缓镇静产品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自然人的须签名)。	
	2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带二维码可查询真伪或提供带报告编码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承诺	<p>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7	特殊资格审查1	<p>(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的产品授权书及生产厂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p> <p>(2) 产品备案凭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备案凭证，备案凭证需包括产品配方、安全性评估报告等）；</p> <p>(3)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如提供的产品是特殊用途化妆品，如祛斑、防晒等，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一般化妆品则不需要）。</p> <p>说明：如一个供应商提供多种品牌产品，须提供每种品牌相关资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p>	
	8	特殊资格审查2	<p>中小微企业政策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全部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声明函）</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函签字盖章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3	商务符合性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规定。	
	4	技术符合性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二、其他要求”的规定。	
	5	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不存在无效条款规定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产品响应情况	磋商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一、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的产品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所投标包中“一、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且供应商提供的每个品牌的每款产品均提供了国家认可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的得40分，提供的产品每一条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每个扣2分（以：“、”或“，”为分隔），同时未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每个扣1分，总分40分，扣完为止。 备注： 1.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成交候选人（或生产厂商）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响应处理。	40.00
	2	产品责任险	承诺为供应的产品购置产品责任险的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5.00
	3	发明专利	提供一个与所投产品相关发明专利得1分，最高5分。	5.00
	4	类似业绩	提供2022年07月至今同类业绩（美容产品销售）1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产品使用医院联系清单及销售合同，否则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供货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对供货制定详细计划，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以下评价： ①供货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供货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供货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④供货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⑤供货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1分； 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2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人员配置、退换货、应急处理等，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以下评价： 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1分； 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人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零售价统一折扣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注：当前折扣计算使用的单位为%，需注意数值之间的转换，如：10%=1折。	30.00

标包2：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2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BX002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皮肤屏障功能障碍修复产品、修复产品、保湿产品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自然人的须签名)。	
	2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带二维码可查询真伪或提供带报告编码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信用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特殊资格审查1	<p>(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的产品授权书及生产厂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p> <p>(2) 产品备案凭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备案凭证，备案凭证需包括产品配方、安全性评估报告等）；</p> <p>(3)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如提供的产品是特殊用途化妆品，如祛斑、防晒等，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一般化妆品则不需要）。</p> <p>说明：如一个供应商提供多种品牌产品，须提供每种品牌相关资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p>	
	8	特殊资格审查2	<p>中小微企业政策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全部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声明函）</p>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函签字盖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3	商务符合性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规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技术符合性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二、其他要求”的规定。	
	5	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不存在无效条款规定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产品响应情况	磋商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一、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的产品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所投标包中“一、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且供应商提供的每个品牌的每款产品均提供了国家认可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的得40分，提供的产品每一条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每个扣2分（以：“、”或“，”为分隔），同时未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每个扣1分，总分40分，扣完为止。 备注： 1.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成交候选人（或生产厂商）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响应处理。	40.00
	2	产品责任险	承诺为供应的产品购置产品责任险的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5.00
	3	发明专利	提供一个与所投产品相关发明专利得1分，最高5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类似业绩	提供2022年07月至今同类业绩（美容产品销售）1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产品使用医院联系清单及销售合同，否则不得分）	10.00
技术评审	1	供货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对供货制定详细计划，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以下评价： ①供货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供货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供货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④供货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⑤供货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1分； 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人员配置、退换货、应急处理等，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以下评价： 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1分； 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人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材料)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零售价统一折扣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注: 当前折扣计算使用的单位为%, 需注意数值之间的转换, 如: 10%=1折。	30.00

标包3：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3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BX003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抗光老化产品、身体保湿用产品、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5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自然人的须签名)	
	2	具有良好在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带二维码可查询真伪或提供带报告编码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 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信用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1	<p>(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的产品授权书及生产厂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p> <p>(2) 产品备案凭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备案凭证, 备案凭证需包括产品配方、安全性评估报告等)。</p> <p>(3)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如提供的产品是特殊用途化妆品, 如祛斑、防晒等, 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 一般化妆品则不需要)。</p> <p>说明: 如一个供应商提供多种品牌产品, 须提供每种品牌相关资质,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特殊资格审查2	中小微企业政策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全部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函签字盖章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3	商务符合性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规定。	
	4	技术符合性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二、其他要求”的规定。	
	5	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不存在无效条款规定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产品响应情况	磋商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一、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的产品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所投标包中“一、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且供应商提供的每个品牌的每款产品均提供了国家认可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的得40分，提供的产品每一条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每个扣2分（以：“、”或“，”为分隔），同时未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每个扣1分，总分40分，扣完为止。 备注： 1.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成交候选人（或生产厂商）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响应处理。	40.00
	2	产品责任险	承诺为供应的产品购置产品责任险的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5.00
	3	发明专利	提供一个与所投产品相关发明专利得1分，最高5分	5.00
	4	类似业绩	提供2022年07月至今同类业绩（美容产品销售）1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产品使用医院联系清单及销售合同，否则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供货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对供货制定详细计划，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以下评价： ①供货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供货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供货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④供货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⑤供货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1分； 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2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人员配置、退换货、应急处理等，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以下评价： 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1分； 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人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零售价统一折扣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注：当前折扣计算使用的单位为%，需注意数值之间的转换，如：10%=1折。	30.00

标包4：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4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BX004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5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自然人的须签名)	
	2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带二维码可查询真伪或提供带报告编码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金的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信用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特殊资格审查1	<p>(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的产品授权书及生产厂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p> <p>(2) 产品备案凭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备案凭证，备案凭证需包括产品配方、安全性评估报告等）；</p> <p>(3)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如提供的产品是特殊用途化妆品，如祛斑、防晒等，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一般化妆品则不需要）。</p> <p>说明：如一个供应商提供多种品牌产品，须提供每种品牌相关资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p>	
	8	特殊资格审查2	<p>中小微企业政策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全部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声明函）</p>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函签字盖章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3	商务符合性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规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技术符合性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二、其他要求”的规定。	
	5	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不存在无效条款规定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产品响应情况	磋商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一、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的产品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所投标包中“一、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且供应商提供的每个品牌的每款产品均提供了国家认可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的得40分，提供的产品每一条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每个扣2分（以：“、”或“，”为分隔），同时未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每个扣1分，总分40分，扣完为止。 备注： 1.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成交候选人（或生产厂商）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响应处理。	40.00
	2	产品责任险	承诺为供应的产品购置产品责任险的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5.00
	3	发明专利	提供一个与所投产品相关发明专利得1分，最高5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类似业绩	提供2022年07月至今同类业绩（美容产品销售）1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产品使用医院联系清单及销售合同，否则不得分）	10.00
技术评审	1	供货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对供货制定详细计划，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以下评价： ①供货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供货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供货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④供货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⑤供货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1分； 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人员配置、退换货、应急处理等，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以下评价： 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1分； 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人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零售价统一折扣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注: 当前折扣计算使用的单位为%, 需注意数值之间的转换, 如: 10%=1折。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美容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BX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零售价统一折扣率报价(%)	合同期限	交货时间	响应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2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零售价统一折扣率报价(%)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3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零售价统一折扣率报价(%)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美容产品采购项目包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零售价统一折扣率报价(%)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零售价统一折扣率报价(%)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资格审查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